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11號

聲請人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

聲請人 白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

共同代理人 白浚榕

相對人 張信利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二年度存字第四四二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永豐商業銀行中山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三張（單號：000-0000000、000-0000000、000-0000000，面額依序為新臺幣100萬元、10萬元、10萬元），總計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整，關於相對人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一〇二年度存字第四四四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永豐商業銀行中山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四張（單號：000-0000000、000-0000000、000-0000000、000-0000000，面額依序為新臺幣100萬元、100萬元、10萬元、10萬元）及新臺幣參萬元，總計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元整，關於相對人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等前

01 遵鈞院102年度司裁全字第20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  
02 分別提存新臺幣120萬元、223萬元，並以鈞院102年度存字  
03 第442、44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  
04 決確定，經鈞院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  
05 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庭函等件影本  
06 為證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07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復經  
08 本院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  
09 迄未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。從而  
10 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 
14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